附件2

**2025年三原县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**

**笔试加分申请表**

报考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1.联系电话 2.备用电话 |
| 加分政策 | 1.取得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》者，初级加5分，中级加10分，高级加15分。2.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201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要求执行,此类加分最高不得超过20分。符合以上加分条件的，只按分值最高单项加分，不得累加。 |
| 加分理由（在符合条件处打“√”） | 符合条件1（ ） 加分（ ）符合条件2（ ） 加分（ ）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招聘单位审核意见 | 是否同意加分：符合条件1加分（ ） 符合条件2加分（ ）审核人签名： 审核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三原县委社会工作部复审意见 | 审核人签名：审核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
**填表说明：**1.本表一式两份。2.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、加分资料，以上资料均要求原件1份（查验），复印件2份，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提交。3.加分申请表签名由本人手签（打印无效）。4.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人员考试或聘用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应聘三原县社区专职工作人员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